上海法治報
www.shfzb.com.cn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4 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一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yc@spcsc.sh.cn

（三）传　　真：63586583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9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完善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上海文化”品牌建设以及相关保障与促进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人民城市建设”的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优质均衡，开放共享、服务群众的原则，彰显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

**第四条（政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条（部门与群团组织职责）**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等工作，指导和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民阅读等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校园文化活动、文化艺术普及、校园文化体育设施共享等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电影、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绿化市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六条（协调机制）**

本市建立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工作，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统筹，推动实现共建共享。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第七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目录）**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公布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动态调整。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和文化特色，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均等服务）**

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以免费或者优惠为原则，保障人民群众公平、均等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九条（融合发展）**

本市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合发展，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在资源、服务、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科技等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公众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本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发挥重大品牌节庆活动和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功能，提升公共文化的影响力。

**第十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合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联通、共享，推进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

（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二）公共体育场馆与设施；

（三）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

（四）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五）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六）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农家（职工）书屋、社区体育健身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文化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规划与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规划和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形成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调整后的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得侵占、挪用，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十三条（设备配置与维护）**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设施的基本功能空间，配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设备、器材等，并有计划地进行维护、更新。

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的招牌、告示、标志牌需要标注外国文字的，应当符合译写规范或者通行惯例。

**第十四条（统计报告与年报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安全与应急管理）**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责任险。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依法采取限制使用或者停止服务等措施。

**第十六条（法人治理结构）**

文化、科技等部门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国有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十七条（总分馆制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分馆，以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和服务延伸。

本市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图书馆（室）、职工书屋、文化活动室和其他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成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

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应当为总分馆制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加强业务联动。

**第十八条（设施空间拓展）**

本市依托黄浦江、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和设施，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空间。

鼓励公园绿地、广场、景区景点、商场、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为利用其公共空间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

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区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支持，并为其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行为规范）**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 第三章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向公众提供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艺术普及、旅游咨询、法治宣传、体育健身、科学普及等文化服务。

（下转 A7）

# 关于《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总结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验做法，进一步创新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机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社会参与度，加大统筹协调和融合发展力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本市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制定一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地方法”，为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九章六十八条，分为总则、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群众性文化活动、“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运行管理机制。对公共文化设施的范围作了细致分类和界定，并明确了相关建设和管理要求。

（二）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以免费或者优惠为原则，保障人民群众公平、均等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三）倡导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强化多元主体参与。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四）加强“上海文化”品牌建设，促进融合发展与交流。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特色文化优势，支持在重大品牌节庆活动中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公共数字文化品牌，支持乡村文化品牌建设。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细化社会力量参与的主要方式，着力发挥公共文化领域行业组织作用，鼓励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通过落实服务经费保障，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要求，明确岗位人员配备、职业发展保障和业务培训等内容，建立公共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对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供需对接的意见和建议；

2、对企事业单位、学校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意见和建议；

3、对“上海文化”品牌建设，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意见和建议；

4、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意见和建议；

5、其他意见和建议。